

致：西貢區議會
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

要求當局加強規管深宵汽車噪音問題，及打擊非法賽車或改裝車

(SKDC(TTC) 116/17)

警方已備悉 貴委員對此問題的關注，東九龍交通部回覆如下：

就議員對懷疑有改裝車「響喉」製造噪音的關注，根據香港法例第400I章《噪音管制(汽車)規例》第4條的規定，每部車輛獲首次登記前，須符合汽車噪音的訂明標準，才能獲環境保護署批准作首次登記。

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74A章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第30條的規定，每部由內燃引擎推動的車輛，須安裝一個適合或足以在合理的情況下，盡量減少由引擎溢出的廢氣所引致的聲響的滅聲器、膨脹室或其他機械裝置。當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，每個上述的滅聲器、膨脹室或其他機械裝置，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工作運作。

警務人員可檢驗任何正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，從而確定該車輛是

否符合本條例的規定，包括廢氣排放或滅聲器安裝是否穩妥。關於車輛排氣管「響喉」所製造的噪音事宜，現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並未有規管，有關議案可向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查詢。警方會密切留意將軍澳區內改裝車及非法賽車的情況，並因應趨勢加強執法。

觀塘警區區交通隊主管

朱志偉警署警長